**附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 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系统备案，且具有中国工程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质；

投标人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贰级（或以上））；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省外技防从业单位进入本省投标、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的，应当持在所在地取得的资格证书向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领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以下简称《资格备案证》）。《资格备案证》有效期为1年。未经备案的，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接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二、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需派出 1 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需同时具备以下职业资格：1、通信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2、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3、注册咨询工程师（专业类别：电子、通信信息工程）； 4、软件工程造价师；5、PMP证书； 注：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设计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以外）：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不少于11人，要求如下：

1、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电子、信息工程类咨询工程师不少于3人；2、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不少于2人；3、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不少于2 人；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不少于1 人；5、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大数据工程师不少于1人；6、具有工信部颁发 的云计算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不少于1人；7、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1人